

中共永福县委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永委教办〔2021〕2号



中共永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福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中央、自治区驻永福各单位党组织：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落地落实，实现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

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的目标，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成立永福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 组 长：曾建勋 县委副书记
- 副组长：蒋玲荣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庆文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莫正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胡志顺 县委办副主任
韦代文 团县委书记
杨新成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网信办主任（兼）
韩新明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龚然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融媒体中心主任（兼）
蒋红林 县委编办主任
袁书武 县发改局局长提名人选
宾正娟 县教育局局长
刘学永 县工信和商贸局局长
朱桂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从香 县民政局局长
莫凤祥 县财政局局长提名人选
莫秋丽 县人社局局长

李 钢 县住建局局长
以榕平 县卫健局局长
莫圣昌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蒋海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熊平海 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行长
张靖烨 桂林银保监分局永福办事处负责人
巫自国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统筹做好“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各项工作，建立“双减”工作宣传和维稳机制，编制实施规范中小学作业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校内课后服务和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等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全县“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调度督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永福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推进全县“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永福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和县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由县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编办，县教育局、发改局、工信和商贸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永福办事处等 18 个部门组成，县教育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县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联络员为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股室 1 名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工作规则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落实情

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收集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材料，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三）职责分工

教育部门负责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组织义务教育学校做好课后服务工作，落实“双减”有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负责配合教育、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政法部门负责协调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中涉稳问题的稳控处置；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相关政策规定；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民政和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及时防范化解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中的劳动用工风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消防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非学科类培

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消防部门负责依法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消防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配合网信和教育部门处理违规线上校外培训机构；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的风险管控；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四）工作要求

1.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推动解决分管领域的重大问题，工作中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2.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本单位相关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3.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县教育局代章。

附件：永福县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和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中共永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27日

	褚良辉	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副行长
	张靖烨	桂林银保监分局永福办事处负责人
	李 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联络员：	江 飏	县教育局基础教育股股长
	王 艳	县委宣传部新闻外宣网络股工作人员
	莫 然	县委政法委政治安全与维稳指导股负责人
	李宗稳	县委网信办工作人员
	黄薛淇	县委编办工作人员
	廖学峰	县发改局综合股股长
	廖芳惠	县工信和商贸局工作人员
	徐健刚	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徐书法	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副股长
	王桢武	县财政局行政政法股股长
	周 敏	县人社局工资福利股股长
	邱唐兵	县住建局工作人员
	王松梅	县卫健局疾控股股长
	王智聪	县应急管理工作人员
	雷 蕾	县市场监管局许可登记股股长
	吕梅玲	人民银行永福县支行支付结算股股长
	廖梓琪	永福县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

抄送：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中共永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